

Disclosure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青岛双星(00059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管理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青岛双星(000599)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08年5月29日收盘,该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日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报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已于2008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博投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45%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法定代表人刘国昌,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业务,控股股东为刘国昌。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小鹏先生因工作调动离开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于2008年6月2日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李小鹏先生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请辞之事须促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永达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辞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黄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诚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将于近期重新聘任总经理。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5月3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的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房产及土地资产对银行授信进行抵押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0139336号至第01-0139406号、第01-0139413号至第01-0139446号等四十五处房产和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06)第A00942号、A00943号、A01257号、A01258号、A01259号等五处土地,对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办理的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各类授信进行抵押,抵押期限为3年。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有关融资、抵押手续。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28日已按有关规定停牌。200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通报,锦州市人民政府与大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支持两港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同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支持锦

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书》。公司根据股东意见,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现因非公开发行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增发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协议书》,约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7年度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008年4月28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

于2008年5月30日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了《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日,本公司与宏源证券签署了《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之补充保荐协议》,自2008年5月30日起,由宏源证券承接公司2007年度公开增发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忠军先生、黄诚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89号文)核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网下配售46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872万股,发行价格为6.18元/股。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08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008年3月6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08年6月6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468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减少), 本次变动后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 股份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发行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2008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76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该事项经公司2008年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相关公告),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未获通过。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郭景新先生因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该事项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在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保证不会因为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我公司收到如下中标通知书: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遂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四川省绵阳至遂宁高速公路遂宁段项目土建工程,中标价为2,779,521,597元。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8日内提交履约担保,与绵遂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68.10万股,占总股本的26.4%)于2007年4月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17万股股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质押,获取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该质押股权于2008年5月29日解除;2008年5月29日,山东滨州日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17万股股权再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质押,获取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30日至2009年5月30日。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一号会议室,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冯仑先生主持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20,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表决的股东和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一、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二、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1.选举冯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李延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选举胡加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选举张悠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选举李延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选举任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选举于小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确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该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1.选举孙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张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万通中心D座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1,190,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0,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北京宽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晓先生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8年6月2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0日以电子邮

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任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延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冯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一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推选冯仑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推选李斌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续聘冯仑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续聘姚鹏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续聘云俊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续聘刘大维先生为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续聘于琛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续聘魏晓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的四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上述高管人员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水平和职业精神,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续聘上述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议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1.主任:冯仑 2.组成人员:许立、胡加方、王兵、李延武、任少华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主任:王兵 2.组成人员:许立、楼为华、于小锚、李延武 三、审计委员会 1.主任:于小锚 2.组成人员:张悠金、任少华、李延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1.主任:楼为华 2.组成人员:冯仑、任少华、王兵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日

附件一:高管人员简历

许立,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又于北京工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自1992年,先后任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京万通广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经理。 姚鹏,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后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硕士学位。自1974年起,先后任职总后川藏兵站部;中央党校教研室主任;上海万通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万通龙川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云俊,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后于香港公开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自1979年,先后任IBM公司财务经理、控制长、财务总监;美国GLOBAL ONE通讯公司财务总监;美国康柏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副总裁;以色列AMDOS公司财务顾问;彩虹集团电子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美国BEA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1993年荣获台湾财务主管协会选拔的年度杰出“财务主管”奖,1999年荣获康柏公司大中国区“总裁”奖。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大维,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心理学系,获心理学学士学位;又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获心理学硕士学位,心理学博士学位。自1990年3月,先后任职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碧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地区人力资源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于琛,男,1964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先后任兰州商学院教师;天津立达集团深圳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先鋒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北京万通先鋒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晓鹏,男,1964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85年,先后任武汉食品工业学院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北京特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万通先鋒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08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推选孙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6月2日